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系議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社會產業需求變化，規劃推動本系未來發展方向，促使各項計畫順利申請與執行，特設立「系務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為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(含)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重點發展特色。
- 二、 擬定本系教學與課程目標。
- 三、 規劃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達法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，始得開會；會議之決定，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但遇到重大爭議時，得由召集人裁決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所為決議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

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